

國立臺灣大學第 4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

方 式：電子化會議

主 席：林代表達德、蔡代表仁勇 記錄：李珮瑤組員

資方代表：吳代表義華、竇代表松林、王代表根樹、徐代表炳義、
李代表芳仁、羅代表舒欣、劉代表中鍵、黃代表韻如、
謝代表淑芬、賴代表寶琇、林代表俊發、高代表 雪、
勾代表淑華、吳代表玉芳

勞方代表：吳代表中興、王代表玉珠、蔡代表金櫻、謝代表金喜、
陳代表志領、詹代表雅琪、林代表 琦、王代表證傑、
馮代表安華、杜代表宜璆、吳代表佳盈、黃代表映湘、
江代表佩芹、陳代表縈綺

壹、主席報告

資方代表主席(略)

勞方代表主席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業務概況

(一)約用人員

截至目前，約用人員在職人數共有 747 人(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職務代理人)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

1. 截至目前，技工、工友在職人數共有 375 人(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)。

2. 本校第 3 屆第 6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12 月間召開電子化會議，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、支用及給付。

(三)專任助理研究人員

截至目前，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 2,210 人。

二、本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異動情形：

勞方代表葉致微專任研究助理離職，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改由候補代表陳縈綺專任研究助理遞補案，業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授勞資字第 10236564300 號函備查。

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工會（以下簡稱臺大工會）自 102 年 4 月 1 日成立後，與本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臺大工會申請案，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訴願決定書認定，學生兼任研究助理、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與本校有僱傭關係。本校認為屬教育學習師生關係，而非僱傭、勞動關係，為釐清疑義，乃循法律途徑提起行政訴訟。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 7 日宣判，以訴訟標的—臺大工會已成立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予以駁回，本校未提上訴。惟因判決並未就學生兼任上述身分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與否作認定，此涉及後續衍生之勞動權益事項（如：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等），且全國大專校院均受影響，本校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請教育部協商處理統一作法，該部已於同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會議，後續將組成工作小組研議。

（二）本校於臺大工會成立後，為建立雙方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，除提供工會會所外，並成立專責之工會協商工作小組，雙方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協商會議，並訂定協商會議運作要點，未來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，就勞動權益相關事項進行研商。

四、上次會議(102 年 9 月 25 日第 4 屆第 5 次電子化會議)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無。

五、另依本校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，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，須於年度之 2 月、5 月、8 月、11 月之

2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；若無提案，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。本次會議各代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前均無提案，經於 11 月 8 日將議程以電子郵件送請代表確認，並請代表於 12 月 25 日前回復，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。截至期限止，各代表均未提意見，爰本次以電子化方式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